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103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17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7日112北舞甄發字第1123000002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該區共有一校調整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均需達基礎等級，其中國文或英語需達 B+，寫作達四級分。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